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质安〔2018〕287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市前海管理局、建筑工务署，各区住房建设局、大鹏新区城市建设局，市质监站、市市政站，市地铁集团：

近年来，广东省建筑工地发生了多起严重的起重机械伤害事故，反映出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各责任主体安全意识淡薄，建筑起重机械的管理、装拆、使用及维修保养工作不规范、不到位。为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局从年初起持续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行动，现根据市管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检查检测情况，就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检检测发现的问题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方面

部分安装单位安装前未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或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部分项目的方案审核、交底旁站等环节走过场、走形式；部分项目安装过程中现场安装人员凭经验、凭直觉进行安装与调试，或对安装工艺、安装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不了解、不熟悉，未能发现隐患和查出问题；部分项目现场技术人员安装前不确认周边环境，安装后的自检自查工作流于形式，自检记录或报告千篇一律，甚至自检记录或报告先于安装告知完成；部分起重机械的附着杆等主要部件由安装单位在现场擅自加工，伪造附着装置合格证或其校核计算书、伪造制造厂技术说明函件；部分起重机械标准节等主要部件擅自混用。

（二）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方面

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对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流于形式，缺乏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过程的监督，实际是委托检验，只对安装结果进行检验。部分检测人员责任意识不强，业务水平欠缺，没有认真检测，没有严格把关，检测质量不高。

（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方面

部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规指挥、违规操作，人为随意调大安全保护装置的保护范围，甚至人为取消安全保护装置的作用的行为等现象和行为。

（四）建筑起重机械维保方面

部分建筑起重机械维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和使用单位的日常运行检查流于形式，缺乏认真、到位的保养和检查。存在维保单位与产权单位、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交叉、重叠，一人多职现象；维保单位对维保工作的重要性认知不足。

（五）建筑起重机械产权方面

部分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违规出租拼凑机、报废机，或者擅自更改起重机械的原有设计，给机械设备的造成了安全隐患。

（六）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方面

部分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顶升、加节、司索、指挥、操作等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缺乏统一管理，无证上岗、冒险蛮干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厉惩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对监督抽检发现的有关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厉惩处：

1. **对一般性问题要责令立即整改。**对现场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可以立即整改的，要督促施工单位应立即整改，检测单位应及时确认。

2. **对不合格机械要责令停工整改，依法查处。**对抽检不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且发现的问题无法在短期内整改的，要第一时间下发停工整改通知，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使用，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立即拆除。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省动态

扣分，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3. 通报公示抽检结果。要进一步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将监督抽检的结果和不合格责任主体信息向社会公开曝光，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高震慑力度和警示效果。

4. 召开反馈会议，提醒警示。要召开反馈会议，向相关产权、安装、检测、维保、使用单位通报监督抽检结果，认真总结经验教育，加强提醒和警示。

（二）进一步强化起重机械安全监管

1. 进一步加强培训教育。督促产权、安装、使用等责任主体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培训制度，严格督促落实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2. 进一步加强行为监督。重点加强主体行为的监督，重视各种工作记录，并注重跟踪、验证，形成完整闭环。

3. 进一步加强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检查。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种作业证有效性、真实性的抽查。

4. 进一步加强智能化监管。推广虹膜识别、视频监控、智能监测等技术手段促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5. 进一步规范监理行为。规范监理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检测、维保等过程的旁站监督工作。

6. 实行差异化监管。积累每次监督抽查检测数据，加强统计分析，发现问题，找出问题，以检测数据为依据对不负责任的产权、维保、检测单位实行差异化管理，重点监控。

7. 组建专业队伍，加大巡查力度。组织成立起重机械专家

库，加强定期巡查。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基础方案、安装拆卸方案的程序性、符合性、针对性的审查。

8. 从严从重、顶格处理。对责任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综合采取停工整改、通报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罚款、红黄色警示、信用管理等措施，从严从重、顶格处理，形成震慑效果。

各部门、各单位要保持安全生产监管的高压态势，让触碰安全生产底线的违法违规企业和责任人员受到严厉惩处，全面督促起重机械产权、安装、检测、使用、维保等单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年10月29日

(联系人：雷飞，电话：83785096)